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勤勉履职，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在职责范围内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和听取 14 项议题。

1、保持有效沟通，督导外审工作，提出聘用建议。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跟踪外部审计进展，部署推进外部审计工作，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及审计发现进行充分沟通，要求重点做好信贷资产审计，继续加强同业与投资业务的审计，持续关注监管对理财业务、资金业务的最新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监管规定，根据外部审计的工作质量，提出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建议。

2、指导内审工作，明晰重点方向，强化内外沟通。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情况报告，明确内审部门各阶段工作计划。针对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要求强化分析研究并做好督促整改；针对经济环境变化、新业务的快速涌现，要求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高审计能力和审计层次，增强风险揭示和预警能力；针对内部审计机制安排，要求继续深化落实审计垂直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集团内部审计机制；同时要求内外部审计加强沟通，实现审计资源有效配置，充分利用审计发现，提早安排筹划内外部审计工作。

3、监督执行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促进稳健经营。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建立了涵盖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内部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监督评

价与纠正等要素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在实践中加以改进、完善，不断提升和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促进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4、参与监管会谈，重视管理建议，推动整改落实。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审计管理建议，积极参与监管机构会谈，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贯彻会谈精神，抓紧落实整改计划，促进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要求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强对审计管理建议书整改情况的跟踪，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自我评价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按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核财务报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机制建设和工作部署、促进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沟通和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的专业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必要支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徐建新、程静萍、叶峻、盛儒焕、袁志刚

2017 年 4 月